

2025 年度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主要业务部门 6 个：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行政综合部门 2 个：政治部、办公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更高站位，坚定不移捍卫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持续擦亮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鲜明政治底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强化检察履职，严厉打击危害政治安全、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犯罪，切实维护我区政治安全、社会稳定。

以更大自觉，坚定不移服务发展大局。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重大黄赌毒团伙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促进平安淮阴建设。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惩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提升“检察护企”工作水平，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对洗钱犯罪的惩治力度，加强与纪委监委、公安机关的协作，打击金融犯罪，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

以更实举措，坚定不移维护公平正义。做实“三个善于？”，提升“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成效。以数字检察建设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检察监督，维护社会公正。推进“检护民生”工作常态化，加强对养老诈骗、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案件的法律监督，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以更严标准，坚定不移锻造检察铁军。坚持从严管党治检，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机制。扎实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和司法责任追究惩戒，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建设公正廉洁检察队伍。持之以恒推进“周周练考研”活动，完善考核考评机制，培育适应基层需要的“全科型”检察官，全面提升干警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6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39.1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4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83.7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66.32	本年支出合计	2,466.3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66.32	支出总计	2,466.3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466.32	2,466.32	2,466.32														
056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466.32	2,466.32	2,466.32														
056001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466.32	2,466.32	2,466.3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466.32	1,962.32	50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9.15	1,235.15	504.00			
20404	检察	1,739.15	1,235.15	50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5.15	1,235.1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00		5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46	194.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46	19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4	12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2	6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8	48.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8	4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8	4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73	483.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73	483.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42	149.42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31	334.3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66.32	一、本年支出	2,466.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6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39.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4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83.7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66.32	支出总计	2,466.3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66.32	1,962.32	1,703.46	258.86	50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9.15	1,235.15	976.29	258.86	504.00
20404	检察	1,739.15	1,235.15	976.29	258.86	50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5.15	1,235.15	976.29	258.8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00				5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46	194.46	194.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46	194.46	19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4	129.64	12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2	64.82	6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8	48.98	48.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8	48.98	4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8	48.98	4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73	483.73	483.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73	483.73	483.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42	149.42	149.42		
2210202	提租补贴	334.31	334.31	334.3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2.32	1,703.46	258.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8.80	1,618.80	
30101	基本工资	286.34	286.34	
30102	津贴补贴	642.79	642.79	
30103	奖金	290.11	290.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64	129.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82	64.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6	54.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1.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42	14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86		258.86
30201	办公费	70.70		70.7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45.00		45.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66		47.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6	84.66	
30302	退休费	77.37	77.37	
30305	生活补助	7.08	7.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6	0.16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66.32	1,962.32	1,703.46	258.86	50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9.15	1,235.15	976.29	258.86	504.00
20404	检察	1,739.15	1,235.15	976.29	258.86	504.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35.15	1,235.15	976.29	258.8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4.00				50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46	194.46	194.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46	194.46	194.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4	129.64	129.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82	64.82	64.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8	48.98	48.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8	48.98	48.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98	48.98	4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73	483.73	483.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73	483.73	483.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42	149.42	149.42		
2210202	租房补贴	334.31	334.31	334.3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2.32	1,703.46	258.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8.80	1,618.80	
30101	基本工资	286.34	286.34	
30102	津贴补贴	642.79	642.79	
30103	奖金	290.11	290.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64	129.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82	64.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46	54.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1.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42	14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86		258.86
30201	办公费	70.70		70.7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45.00		45.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66		47.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6	84.66	
30302	退休费	77.37	77.37	
30305	生活补助	7.08	7.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6	0.16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5.00	8.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5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86
30201	办公费	70.70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45.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5.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6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46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3.22 万元，增长 1.3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466.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466.3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6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2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正常的调资、社保费用、公积金增长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466.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466.32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739.15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办公办案经费及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2.88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基数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94.4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医保及在职人员除医保以外的所有社保。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 万元，增长 0.85%。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8.98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医保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44 万元，增长 0.91%。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83.7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房补及在职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8.26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退休人员，公积金基数正常增长。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2,466.3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466.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6.3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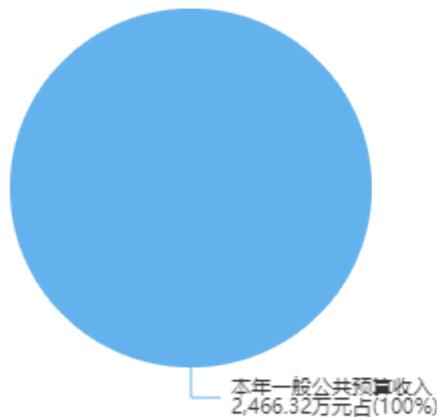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466.32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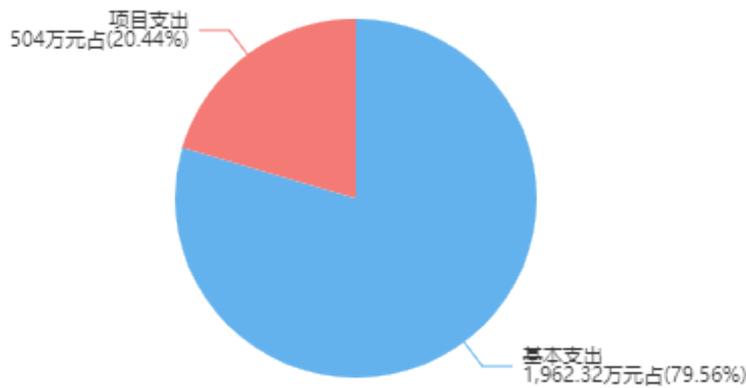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962.32 万元，占 79.56%；
项目支出 504 万元，占 20.4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6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22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正常的调资、社保费用、公积金增长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466.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22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正常的调资、社保费用、公积金增长等。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35.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95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正常调资及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等。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7.93 万元，增长 76.18%。主要原因是细化科目科目核算，非税返还纳入本科目预算。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细化科目科目核算，非税返还不列入其他检察支出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2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 万元，增长 0.8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4.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5 万元，增长 0.86%。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8.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4 万元，增长 0.91%。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49.4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3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62.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03.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5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46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2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正常的调资、社保费用、公积金增长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62.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03.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5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58.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8 万元，减少 0.07%。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交通补贴因新入职和退休同志的金额差距而小幅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466.32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

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